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路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特別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特別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特別股東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特別股東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特別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特別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下載，網址為：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wp-content/uploads/2021/05/C_proxy.pdf。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8022@163.com

電話：852 2245 9905

傳真：852 2332 8110

倘股東就特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

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路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召開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更詳盡列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當於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胡明法先生
陳驍彥先生
程韻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10號
顏氏大廈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洛先生
陳樂祖先生
曹燕儀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b)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特別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市場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便於未來發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通告中所載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將在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3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64,249,3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倘於特別股東大會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32,849,871股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授出回購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64,249,3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倘於特別股東大會授出回購授權，則董事將能回購最多合共216,424,935股繳足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為限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就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灣仔軒尼詩路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隨附於本通函之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關於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則屬例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每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股東務須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所有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以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明法先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文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行使回購授權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64,249,35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特別股東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特別股東大會結束、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特別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回購最多達216,424,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本身股份。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該等資金或會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准許並受香港法例規限下可自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條例，按此方式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相應減少。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7. 合併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現有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大權	363,708,000	16.81	18.67
Boyracı Osman	193,362,000	8.93	9.93
沈士雄	113,436,000	5.24	5.82
TÜTÜNCÜ OGUZ	108,932,000	5.03	5.59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上述於本公司持股之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GEM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回購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將回購授權行使至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程度。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14	0.010
二月	0.020	0.010
三月	0.020	0.011
四月	0.016	0.010
五月	0.012	0.010
六月	0.010	0.010
七月	0.010	0.010
八月（直到八月十三日之其後本公司股份停上止交易）	0.010	0.01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路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及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明法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